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軍 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 計畫建案作業程序, 爰以特別預算 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 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 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 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 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 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 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 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 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 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 即核定付 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 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 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 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 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 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 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 非特定需求」項目達○○○萬餘美 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 總價○○%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 作業規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 為武器系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 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

、督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 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 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事 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1

會議紀錄

—	`	本院第6屆第24次會議紀錄15
二	`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21
Ξ	`	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四	`	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紀錄
五	`	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六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セ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
		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
		議紀錄 29
八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
		紀錄
九	`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會
		議紀錄 31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	23 次會議紀錄44
議紀錄 3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錄49
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
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32	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
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會議紀錄 51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2次
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34	聯席會議紀錄5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23 次會議紀錄 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8次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聯席會議紀錄51
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紀錄41	人事動態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	八爭勁忍
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	一、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52
議紀錄 42	二、本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52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大事 記
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紀錄42	八爭癿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一、監察院 111 年 6 月大事記 52
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糾 正 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為國防部 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 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 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 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 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 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 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 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 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 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 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 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 並請其修正或說明, 即核定付諸 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 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 情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 勤務採購,以尚有餘款為由,修 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 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 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 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 達○○○萬餘美元,且違反該項 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之 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 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 統、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 制、督導及軍品管理之規劃、督 導及執行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 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報價 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

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1142301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 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 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 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 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 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 、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 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 安全等情,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7 月 25 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暨所屬空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 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 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 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 ,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 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 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 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 專案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 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 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 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 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辦理 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採購,以尚有 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 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規 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 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〇〇萬 美元,且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 價〇〇%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器系 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 定有違;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 後勤事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 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 級軍公司 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 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用 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則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政府相關部門允應正視,務求萬全: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37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國防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同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同法第 7 條規定:「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如下 :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 三、行政院。四、國防部。」同法 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制定國防 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 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同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 防事務;……。」

(二)110 年國防報告書(註 1) 關此內 容摘錄:

1. 緒言:

面對快速變動且複雜的臺海與區域安全情勢,國軍秉持「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決心,以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精神,時時刻刻進行建軍備戰工作,勤訓精練,全力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人民與家園。(P10)

2. 區域情勢:

……中共則藉軍事擴張及政經布局,意圖取得區域發展之主導地位……,皆影響區域安全情勢及臺海局勢。(P10)

3. 國防戰力:

國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國防法 ,保衛國家領土、主權不受外力 侵犯,落實執行戰備整備。因應 敵情威脅及戰略環境快速變化, 策擬國防戰略與軍事戰略,積極 推展各項國防建設,快速籌建戰 力、……,期以堅實的國防武力 ,達成守護臺海及國家安全之目 標。(P10-P11)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 10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意見: 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 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 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 周妥情事, 亟待檢討改善。

國防部依據安全威脅、軍事戰略構 想及未來聯合作戰需求,參照世界 先進國家武器發展趨勢,透過國內 自製及國外供售管道,循序籌獲符 合需求之武器裝備。經查國防部及 空軍司令部對美軍事採購案之報價 審查及執行過程,核有:

- 1. 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 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 及報價等資料,編採購預算規模 為新臺幣(下同)○○○(從略 ,下同)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 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列有非特 定需求工項○○○,折合約○○ ○,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購與 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 與條件; 復因美國國防部安全援 助管理手冊(Security Assistance Management Manual:SAMM) (以下簡稱安援手冊)規定非特定 需求品項,亦須編列該品項金額 3.2%之行政管理費,在空軍需 求未定下,仍須按非特定需求項 次所匡列之採購經費另計提額外 管理費用,惟經提陳至國防採購 室,該室暨相關業管單位於審查 上述外購物資申請文件時,均未 提出採購需求不明確及採購經費 不合理之質疑,即核定空軍購辦 ,並與美方簽署發價書,核與國 軍採購作業規定未合
- 2. 查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7 月簽奉

核定,將 102 至 107 年度愛國者 系統後勤勤務(TW-B-ZBA)案 餘款〇〇〇,轉支應〇〇任務、 採購年度〇〇及非特定需求等工項。惟空軍業於 105 年開立前述 ZBA 案之接續案,愛國者系統 後勤勤務暨效能鑑測(TW-B-ZBI),執行期程為 105 至 109 年度,卻未以接續案 ZBI 案支 應前述採購需求,而以 ZBA 案 尚有餘款為由,逕以修訂發價書 方式,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 畫性射訓器材,洵有違失,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

據復:

- 1. 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 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 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國 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 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 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 合各項作業規範。
- 2. 空軍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 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 因須辦理發價書修訂外,將俟購 案執行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 ,並將賸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 均辦理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 衍生結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 生。

(四)查據國防部復稱(註2):

1. 依據安援手冊 C5.4.9「緊急應變項次」即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俾因應專案執行之突發情況,可依需求納入發價書。

- 2. 國防部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業於 110年10月26日修正第88點 第1款將「非特定需求」項次之 變更列為主要項目,即後續若於 發價書中新增或修正該工項,均 須報原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維 持該項次之正當性。
- 3. 本案之檢討及策進作為: 爾後均依安援手冊之規範,將於 核定採購計畫時確認額度是否逾 總發價值(註 3)10%,依發價 書執行進程逐步調降該項目之額 度;另為求周延,後續就「非特 定需求」工項進行任何變更前, 均應呈報原計畫核定單位辦理修 訂。
- (五)各類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籌建及管理未臻周妥,對國軍兵力運用洵有限制性影響:

有關「各類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籌建及管理未臻周妥,是否對國軍兵力運用衍生限制性影響」問題,詢據國防部並不否認,並表示可能衍生空防罅隙(註4)略以:

- 1. 本案自建案迄今, ……, 倘系統 籌建及管理產生疏失, 籌獲之武 器裝備效能及功/性能將無法滿 足用兵需求、研發、整合或生產 動態,可能影響裝備獲得期程及 衍生空防罅隙。
- 2. 有關愛國者系統射訓器材及美方 射效支援等,如無法如期籌獲, 可能影響系統功能驗證,並影響 愛國者武器會員國履行義務項目 無法履約,……。

(六) 經核:

- 1. 軍購預算須經立法院通過,預算 寬列備刪尚屬常態,惟結餘款使 用應繳回方屬正辦,亦屬本案重 點,國防部責無旁貸。
- 非特定需求軍售案項目部分,採 購需求容非明確且未訂定支用範 圍與條件。
- 3.「非特定需求工項」之情形,就 像空白支票,直接授權軍方使用 ,容有未洽。
- 4. 目前兩岸情形緊張,更要將預算 使用放在刀口方屬要項,空白支 票洵非能恣意所欲。
- 國防部若未妥善掌握所屬各軍種 辦理「非特定需求工項」案件,
 恐易滋各軍種預算互相排擠。
- (七)據上,國防部邱國正部長於國防報 告書序言中宣示,我中華民國之國 防,係以預防戰爭為目標之全民國 防,環顧近期區域安全情勢,在美 「中」戰略競逐趨勢下,中共積極 運用其綜合國力,擴大地緣政治影 響力,並藉操作灰色地帶手段,企 圖片面改變自由開放的國際秩序。 就軍事層面而言,共軍趁疫情肆虐 之際,頻繁於西太平洋從事軍事活 動,並在臺海周邊對我進行侵擾; 未來其對臺軍事整備、實戰化演訓 ,威懾力度與針對性作為將更趨緊 迫,嚴重威脅著臺海安全局勢。有 鑑於軍事科技與武器平臺快速發展 ,國軍除秉持前瞻思維,更審酌嚴 峻的敵情威脅,積極建軍備戰,並 以迅速提升戰力為首要, ……, 期 以堅實、強韌的國防武力,嚇阻敵 人不敢輕啟戰端。保衛國家安全、

維護世界和平,是我國憲法所賦予的國防目的,更是國軍的嚴肅使命;尤其當前我們正面臨著敵情、疫情與極端氣候多重威脅,全體官兵將體認自己是捍衛國家安全、守護人民最重要的防線,……,戮力戰備整備,永為國之干城。

(八)綜上,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 ,國軍運用各種高科技武器反制敵 人封鎖與攻擊,對確保國家安全負 有極重任務。隨著武器的發展及其 在戰爭中的運用,對於現代化武器 裝備之兵力整建計畫,自應秉持前 瞻思維,亦應有更高之建案作業程 序規劃標準, 戮力戰備整備, 積極 建軍備戰。惟查國防部透過軍購籌 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 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 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 討改善。按緊急應變項次(Contingency Lines - 非特定需求, Non-Specific Requirements) 軍售 案,涉及整體防衛戰力,惟受限於 軍售案的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 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採緊急應變 項次,特別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相 關軍購案。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 倘軍售案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 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 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則 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有悖 首揭相關規定及國防策略。行政院 及國防部分別身為國防政策及國防 事務之督導、主管機關,自應本於 職權,秉持國防報告書之軍事戰略 構想,正視此一關係國家及人民安

全之國防武力軍購案件,妥善運用 國防預算資源,俾落實捍衛國家與 人民安全。

- 二、國防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審核機制不彰,亟待賡續落實強化審查機制,以維空防安全:
 - (一)依安援手冊第 C5.4.9 規定,緊急 應變項次 (Contingency Lines; 財產總類別代碼 R9B-非特定需 求, Non-Specific Requirements) 可依買方國家之需求納入軍事售予 案發價書內, 俾因應案款款源雖已 完成準備惟尚未分配予個別專案准 予動支等之突發情況。次依安援手 冊第 C5.4.9.1 規定,軍事售予行政 管理費依定額費率計列時,亦應將 發價書內緊急應變項次之金額納入 。又安援手冊第 C5.4.9.2 規定,緊 急應變項次之執行(Execution of Contingency Lines):已奉核准之 權限並不能作為保證緊急應變項次 必然履行之義務,惟相關訂購申請 不得與緊急應變項次所訂之範圍條 件相左。另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第 1 款規定,個別軍購案須 逐項個別執行獲得管理與安全管控 之品項,由美方負責之安全援助執 行機構依據明列於發價書之品項遂 行交運,品項供售數量或技術服務 範圍亦應載明於發價書中。

- (二) 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
 - 1. 執行依據: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 條例,採特別預算方式籌購。
 - 2. 執行期程:109至115年度。
 - 3. 採購項目:計畫循軍購方式籌獲 66 架 F-16 C/D BLK70 型戰機與 其相關支援系統、裝備等,經費 需求○○○(註5)。
 - 4. 經費來源: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 條例第4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〇〇〇及舉借債務〇 〇〇支應。
- (三)審計部查核發現及後續追蹤:
 - 初版發價書簽署時(108 年 12 月),工項金額○○○,採購需求不明確且未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
 - 2. 國防部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 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 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 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 無需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 管理成本之不合理情事,允宜檢 討妥處。
 - 3. 追蹤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
 - (1)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 方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 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及確依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 價書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 ,並訂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 ,確保符合各項作業規範。
 - (2)後續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應 避免適用「非特定需求項次」 ,國防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以明確律定新 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 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 強化審查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 (四) 查據國防部承復審計部稱(註6):
 - 1. 國防部將持續要求空軍管制美方 持續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 嚴格把關支用必要性,並確依國 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 修正,後續建案嚴管需求,並訂 定工項支用範圍與條件,確保符 合各項作業規範。
 - 2. 美方已書面承諾將依專案與工程 發展進程,逐步確認需求範疇、 採購標的及成本,並於修正發價 書調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後刪 除該工項。
 - 3. 有關與作業規定未合部分,國防 部已依美國防部安全合作局最新 公布之安援手冊,於110年8月 23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221 點規範。
 - 4. 因軍事投資建案執行細節須視專案發展妥適評估,故「非特定需求項次」之適用,應以軍事投資建案為主,俾因應無法預期之狀況。另後續維持費為款源之軍購案則應避免適用該項次,國防部已於110年12月31日前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88點第1款,以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強化審查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 5. 後續本案將嚴管案款支用必要性

- ,並確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 辦理發價書修正事宜,以確保符 合特別預算支用範疇。
- (五) 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表示:
 - 1. 鳳翔專案 F-16 C/D BLK70 型機 (TW-D-SAD)建案緣起過程: 為因應中共整體戰力「質」與「 量」大幅提升,威脅型態改變, 其「遠海訓練」與「繞臺飛行」 軍事威懾模式衝擊臺海安全,為 求平衡戰力,須立即籌購新機強 化整體空防。經核定於 109 至 115 年間,以對美軍購方式採購 66 架 F-16C/D BLK70 型戰機, 部署於空軍臺東基地,獲得後可 有效強化我整體空防實力,維護 臺海區域和平穩定。
 - 2. 目前執行情形:
 - (1)108 年 12 月 14 日簽署發價書 ,發價額度計○○○整。
 - (2)110 年 8 月 30 日簽署第 1 次 修正發價書,「非特定需求工 項」由〇〇,調整為〇〇〇 ,減列〇〇〇,所減列額度係 配合專案進程,調整至先進目 標莢艙、標配無線電機及數位 精準打擊套件等項目。
 - (3)全案於 109 年 10 月完成 F-16 C/D BLK70 型機系統需求審查、110 年 6 月完成初步設計審查,刻正執行關鍵設計審查,以及各項主、次系統軟、硬體發展。
 - 3. 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失後,國 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工項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
- 4. 綜上,因軍事投資建案執行細節 須視專案發展妥適評估,故「非 特定需求項次」之適用,係為因 應無法預期之狀況,前依審計配 函復審核情形說明國防部已於 110年10月26日修正國軍採購 作業規定第88點第1款,明確 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項目」者 ,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案將 嚴管案款支用必要性,並確依國 軍採購作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 修正事宜,以確保符合特別預算 支用範疇。
- (六)有關本案經國防部聲覆審計部迄今 ,相關單位改進之辦理情形,詢據 國防部表示:
 - 1. 空軍司令部前已依審計部「109 年度審核報告」,致函請美空軍 確依專案進度於修正發價書時, 調降或重新分配非特定需求工項 額度,最終將刪除該工項。
 - 2. 美方將依專案、工程發展與武器 裝備整合進度,逐步確認需求、 採購標的、成本及技術協助範疇 ,並於修正發價書調降或重新分 配非特定需求工項額度,最終刪 除該工項。
 - 3. 因應部分裝備完成確認供售型式 (號),美方已於110年8月3 日提供修正發價書,增列無線電 機及目標標定莢艙等工項,並將 非特定需求工項金額由〇〇〇,

下調至○○○(減列○○○)。

- (七) 綜上,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經辦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該部國防採購室等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需求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或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或之不合理情事,顯見審核機制不彰,與首揭相關規定有悖,允宜檢討不為過時,整個防部聲復迄今,雖有精進,惟仍有國軍採購作業規定之修訂後執行成效尚待驗證情事,容免對空防衍生罅隙之虞,亟待賡續落實強化審查機制,以維空防安全。
- 三、國防部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 (TW-B-ZBA)軍購案,空軍司令部 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 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 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確

- 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求」項目達○○,且已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尚待賡續檢討策進,以健全國軍採購作業流程,進而維護我空域安全;另允應加強空軍內部管理及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
- (一)行政院主計處(101年2月6日更名為行政院主計處處)99年6月 11日處會一字第0990003570B號 函示,為避免國防部辦理軍購案件 ,將以前年度購案餘款轉用,衍生 結案時程不斷延宕等欠妥情事,嗣 後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 原因需修訂發價書外,不應再以預 期購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 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做其他用途, 應即將該等餘款繳庫。
- (二)空軍司令部暨所屬後勤處職掌: 國防部為辦理空軍軍事事務,特設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掌理作戰整備 之規劃、督導及執行及後勤事務協 調、管制、督導;軍品管理與軍種 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等事項。空軍設後勤處掌理各類武 器系統、裝備之保修、整體後勤規 劃之督導、管制等事項。國防部另 設計畫處,掌理主要武器裝備之計 畫、管理。前述於國防部空軍司令 部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2條暨國防 部空軍司令部辦事細則第6條、第 12條及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TW-B-ZBA):

- 1. 執行期程: 102 年 6 月至 111 年 12 月。
- 執行內容:愛國者飛彈野戰效能
 鑑測計畫及愛國者工程勤務支援
 ,經費需求○○○。
- 3. 執行歷程: ZBA 案係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完成首版發價書簽署, 原執行期程為 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12 月;其接續案為 ZBI 案, 執行期程 105 年至 109 年; ZBA 案於 108 年 7 月簽訂第 3 版發價 書時,延長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四)審計部查核發現及後續追蹤:

- 發價書修訂時,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案(TW-B-ZBA)(102 107 年度),餘款○○,新增接續案: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案暨效能鑑測(TW-B-ZBI)(105 109 年度)。
- 2. 空軍司令部以 ZBA 案尚有餘款 為由,修訂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 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材,違反 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不明 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 求」項目〇〇〇,已違反該項金 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之規 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 違。
- 3. 空軍司令部違反規定將 ZBA 案 餘款轉運用,肇致該案結案時程 不斷延宕;至 ZBA 案非特定需 求工項〇〇〇,既已無原案應辦 工項亦應管制不得運用,修訂調 降發價值將該筆款項儘速辦理繳 庫。

4. 追蹤國防部後續改善情形:空軍 各項軍購案之執行,後續除因應 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 辦理發價修訂外,將俟購案執行 效期結束即辦理結案作業,並將 賸餘款與非特定需求款項均辦理 退回繳庫,避免餘款轉用衍生結 案時程不斷延宕情事肇生。

(五) 查據國防部函復本院表示:

- 1. 緣起規劃: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 (TW-B-ZBA)案,係藉由美方 飛彈效能鑑測、系統後勤勤務及 技術支援,提升愛國者飛彈系統 性能與妥善,有效解決裝備窒礙 問題。
- 2. 執行情形: 本案自 102 年 8 月 28 日簽署發價書,發價額度為 ○○○,第1及第2次修正發價 書均係延長執行期程,第3次修 正發價書係為支援愛國者二型飛 彈射擊效能鑑測、射訓用靶標及 遙測包件等,及美方建議刪除未 使用工項(即愛國者三型彈可靠 度測試、愛國者二型彈可靠度測 試、美政府人員技術協助),額 度總計○○○,增列7至9工項 (年度射訓任務、POTA 靶標及 遙測包及非特定需求工項),額 度計〇〇〇,因全案價款維持不 變,前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2 款第 4 目「貨款總價 未追加或降低,分項預算或分年 度預算調整」,由空軍依權責核 定。
- 3. 審計部查核本案缺失事項之策進 作為及具體成效驗證說明:

- (1)該案「非特定需求」工項,係 當時美方因應愛國者系統後續 軟硬體構型發展等因素,預估 研改所需之額度,美方現針對 該工項已無運用規劃,依審計 部查核意見,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文駐美軍事代表團 協請美方刪除該工項並調降發 價值。
- (2)除因應最新情勢及戰備需要與 美方構型發展等特殊原因需執 行發價書修訂外,後續各項軍 購案將俟執行情況辦理結案或 效期展延作業,並管制美方結 案後辦理退款。
- (3)有關國防部及所屬單位之內控 機制,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 失後,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 增「非特定需求」工項者,須 經原計畫核定權責單位同意, 以強化審查機制。
- (六)有關本案經國防部聲覆審計部迄今 ,相關單位改進之辦理情形,詢據 國防部表示:
 - 1. 空軍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請 美方刪除該工項,駐美軍事代表 團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轉該案 修正發價書,案內美方已將該工 項刪除並調降全案發價值,空軍 將續依修正後之國軍採購作業規 定第 88 點呈報國防部審查核定 後,管制本案於修正發價書簽署 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 署修正發價書。

- 2. ZBA 案發價書金額為〇〇〇(目前累計結匯〇〇〇),現美方已提供「刪除非特定需求工項」之修正發價書待我方簽署,調降金額計〇〇〇,全案發價值調降為〇〇〇,國防部將於111年5月13日前完成修正發價書簽署作業,後續俟美方退匯計〇〇〇後辦理繳庫作業。
- 3. 就 ZBA 案非特定需求工項,空 軍保修指揮部現依美方提供之修 正發價書辦理修正發價書採購計 畫修訂程序,刻正由空軍督察長 室等相關單位執行內部審查作業 ,將由空軍依修正後之國軍採購 規定呈報國防部辦理核定。

(七)約詢有關重點摘要:

- 1. 詢據空軍司令部後勤處處長○○ 表示:「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 」非特定需求工項,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函請美方刪除該工項 ,駐美軍事代表團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轉該案修正發價書,案 內美方已將該工項刪除並調降全 案發價值,空軍將續依修正後之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呈報 國的部審查核定後,管制本案於 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完成簽署修正發價書; 90 天到 3 個月內會完成審查等 語。
- 2. 詢據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 處處長〇〇〇表示:俟收到美方 退匯之〇〇〇美後,一定依規定 辦理繳庫作業。
- 3. 另有關「發價書的非特定項目在

國內因立法院的預算審查有高估 的趨勢,但有時預算沒有被刪除 ,所以多的錢就放到非特定的項 目,除放於教育訓練方面等去使 用,或一些零件升級的方式。允 應提供相關控管期程,後續追蹤 管考才能有所本」及「相關法令 執行是否有窒礙」等議題,詢據 國防部常務次長○○○表示:早 年確有預算高估之餘款未繳庫轉 用情事,現今工作計畫表的工項 很精細,現在已經不可行了;惟 該部將依規劃作業時程,建立控 管機制及控管期程,管制本案於 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 111 年 5 月 13 日前,依限完成簽署修正發 價書,後續亦將落實辦理退匯款 繳庫作業;另委員指導法令容有 **窒礙部分,十分有價值,將儘速** 反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修正函 示謀求解決等語。

- 4. 空軍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以「國空後履 11100199401 號」呈報國防部辦理修正發價書核定作業,將管制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核定並由駐美軍事代表團管制於 5 月 13 日修正發價書簽署效期前完成簽署;後續將持續協調美方辦理差額案款退匯繳庫作業,管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註7)。
- 5. 國防部負有依規定程序審查,並 應確保支用合宜性權責:
 - (1)「非特定需求工項」係依安援 手冊 C5.4.9 規定,待美方具 體提供更多資訊後,由軍購國

審查認定如何運用,審認後必 須透過修正發價書之程序才能 執行,而修正發價書之過程則 須依國防部國軍採購作業規定 按程序由該部相關業管單位審 查是否符合原有專案核定採購 範疇,俾利確保支用合宜性。

- (2)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5章第 2節第222項第1款:「軍購 案之成立,其採購計畫應依外 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之報價資 料、發價書草案(或類同文件)審查合宜後編訂,並檢附與 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提供之 資料,併案呈核」,呈報國防 部。
- (3)因「非特定需求工項」已於發 價書附註條款補充其執行方式 ,國防部審查後據以辦理核定 。專案執行過程中檢討若已無 使用該工項之必要,將予以刪 除。
- (4)前依審計部函知審核情形,國 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 正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 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 定需求項目」者,須經原計畫 核定權責單位同意,由該部聯 參單位共同審查確認採購範疇 ,強化審查機制,嚴管案款支 用必要性,並確依國軍採購作 業規定程序辦理發價書修正及 審查事宜,以確保符合特別預 算支用範疇。
- (5)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採購管理處 處長〇〇〇表示:該部已修正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提升類案 審核層級,由軍種提升到國防 部聯參(戰規司、軍備局、主 計室及總督察長室等)共同審 查核定後,方能據以辦理,以 強化審查機制,俾符合原奉核 定之採購標的。

(八) 綜上, 本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 國 防部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後勤勤務 (TW-B-ZBA) 軍購案,空軍司令 部以 ZBA 案尚有餘款為由,修訂 發價書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 性射訓器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 用, 並增列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 之「非特定需求」項目○○○,已 違反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 10%之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 定有違。經該部聲復迄今,雖有改 進,惟仍有案內餘款辦理結果尚未 繳回情事,仍待國防部賡續檢討策 進,並規劃期程控管,有效掌握, 以健全國軍採購作業流程,進而維 護我空域安全;另相關主管機關執 行本項作為之內部管理及內控機制 洵有未盡周全之處,亟待檢討策進 ,國防部身為國防安全之最高主管 機關(憲法第137條、國防法第2 條、第5條及第11條規定參照) , 允應責成相關業管單位落實審查 是否符合原有專案核定採購範疇, 俾利確保支用合宜性,以加強空軍 內部管理及強化內控機制,落實建 立國防武力,達成國防法揭示保衛 國家與人民安全之意旨。

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 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 軍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 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 系統,提升空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 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 事項,顯有監督不周,核有疏失;國 防部亦為國防及軍事戰略之主管機關 ,對空軍督導不周,亦有缺失,均應 落實檢討策進:

- (一)國軍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國防法, 保衛國家領土、主權不受外力侵犯 ,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憲法第 137條,國防法第2條及第5條參 照)。
- (二)行政院為辦理國防業務,特設國防 部,掌理國防及軍事戰略之規劃, 核議及執行等事項; 國防部設戰略 規劃司,掌理「國軍軍事投資之彙 總、協調、審查、額度分配,建案 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等 事項;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售予採購 業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特設國 防採購室,掌理「軍事售予採購業 務之規劃、管制及督導」、「國軍 採購業務之研究、督導」及「執行 及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投資建 案計畫有關採購方式、途徑及選擇 方案之審查 | 等事項; 國防部為辦 理空軍軍事事務,特設國防部空軍 司令部,掌理空軍司令部「後勤事 務協調、管制、督導」及「軍品管 理與軍種專用後勤整備之規劃、督 導及執行」暨「武器系統之規劃、 督導及執行」等事項。前述於國防 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國防部 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組織規程第

- 1條及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為確保採購妥善及維護國防安全,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對美軍事採購案 -非特定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係依據安援手冊 C5.4.9「緊急應變項次」即非特定 需求(Non-Specific Requirements),俾因應專案執行之突發情況, 並透過國軍採購作業規定,律定妥 善購辦標準,落實審核流程等方式 ,完善非特定需求工項管理機制, 以達資源整合、節約預算、能量提 升及安全維護等目的。
- (四)經查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 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 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 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核 有缺失事項詳如前開意見所載。
- (五)案經調查後,國防部嗣採行相關檢 討及策進作為:
 - 1. 審計部 110 年度核有缺失後,國 防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 88 點第 1 款,明確律定新增「非特定需求 」工項者,須經原計畫核定權責 單位同意,以強化審查機制。
 - 2. 爾後均依安援手冊規範,將於核 定採購計畫時確認額度是否逾總 發價值 10%,依發價書執行進 程逐步調降該項目之額度;另為 求周延,後續就「非特定需求」 工項進行任何變更前,均應呈報 原計畫核定單位辦理修訂。
 - 3. 非特定需求工項須待美方具體提 供更多之資訊後,始可由軍購國 審認決定如何運用,並須修正發

- 價書以作相對應之調整。國防部 於核定採購計畫時,將依安援手 冊之規定予以審查,若專案執行 過程中檢討無使用該款項之必要 ,結案後亦將全數退還我方。
- (六)有關「國防部暨所屬透過軍購籌建 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規劃、審查、 執行及監督過程是否周妥?有無應 檢討之處?」詢據國防部表示:
 - 1. 軍購係籌獲武器裝備方式之一, 與其他軍事投資建案的程序一致 ,在國防部聯合戰力規劃階段, 完成需求確認,納入兵力整建計 畫之整建項目後,由各建案單位 依建案作業規定完成建案(包含 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文件、 期程工項文件、整體獲得規劃書 等 4 階段文件審核),俟獲預算 配賦後,依期程籌獲所需武器裝 備。
 - 2. 為規範武器裝備籌獲程序,國防部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訂定「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修正部分條文,國軍所有軍事投資建案悉依前開規定審查。為使審查機制更臻完善,該部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訂定「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規範建案範圍、作業流程、建案文件內容、管理機制等項。
 - 3. 國防部預劃策頒「國軍軍事投資 建案作業教範」,使各建案單位 有相關範例可供參考,以提升整 體建案作業能力,後續仍將依建 案執行現況及需求,持續滾動檢

討、修正或增訂相關作業規定, 俾使建案作業與時俱進、有所憑 據。

(七)蔡總統宣示國軍應「以實建軍(註 8)」;國防建軍原則在於「實(註9)」:

> 「在戰訓整備方面,國軍各級部隊 在總統『以實建軍』的指導下,並 以『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的精神,落實戰備任務訓練,縝 密戰場經營、發揮聯合作戰效能, 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軍事 戰略目標。(註10)」

(八)綜上,空軍司令部身為國防部後勤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及督導機關,對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之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顯有監督不周,核有疏失;國防部亦為國防及軍事戰略之主管機關,對空軍督導不周,亦有缺失。國防部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遵照蔡總統宣示一國軍應「以實建軍」,以達成「防衛固守、重層嚇阻」,進而確保國防安全之軍事戰略目標。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售案涉及預算排擠效應及兵力整建計畫建案作業程序,爰以特別預算編列,採緊急應變項次非特定需求方式辦理軍購,惟臺海戰情瞬息萬變,倘軍售案迭因偶發性事由,而造成武器無法依原初規劃籌獲、管理目標,未能達成整體防衛構想之作戰任務,將嚴重危害人員及國家安全;辦理空軍鳳翔專案(F-16 C/D BLK70 型機)採購,相關權責機關於審核採購計畫時均未就其所列非特定

需求項目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其修正或 說明,即核定付諸實施,衍生在無需 求品項執行下仍須計提美方管理成本 之不合理情事;辦理空軍愛國者系統 後勤勤務(TW-B-ZBA)軍購案,空軍 司令部以尚有餘款為由,修訂發價書 調整新增工項採購年度計畫性射訓器 材,違反規定將餘款轉運用,並增列 不明確採購品項及數量之「非特定需 求」項目達○○○萬餘美元,已違反 該項金額不得超過全案總價○○%之 規定,亦與國軍採購作業規定有違; 該部空軍司令部身為武器系統、後勤 事務之規劃、協調、管制、督導及軍 品管理之規劃、督導及執行機關,對 於所屬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 統,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 周妥事項,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 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 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督同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王美玉、賴振昌

註 1: 110 年國防報告書 ROC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2021, 出版日期: 110年10月。資料來源: 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歷年國防報告書網頁專區/歷年國防報告書專區.files/國防報告書-110/國防報告書-110-中文.pdf。

註 2: 國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國採管理字 第 1110015921 號函。

註 3: 即為發價書之發價金額額度,通常稱為發價值。

註 4:111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約詢說明資料。

註 5: 依 110 年美元匯率 30.90 換算。

註 6: 國防部 110 年 7 月 9 日國主財會字第 1100151081 號及同年 10 月 27 日國 主財會字第 1100244302 號函。

註 7: 111 年 4 月 14 日國採管理字第 1110093286 號文,國防部約詢事項 書面補充資料。

註 8: 107 年 6 月 11 日蔡英文總統視導陸 軍 602 旅及 58 砲指部時所宣示國防 理念與指導。

註 9:總統端節慰勉官兵重申國防建軍原則在於「實」:端午節將屆,蔡英文總統前往臺中地區視導「陸軍航空六〇二旅」,向國軍官兵賀節及慰勉官兵辛勞,並重申國防建軍的原則在於「實」。唯有每天「務實」的演練、「確實」的檢討修正,並建立「踏實」的作業程序,才是國軍「精實」的戰力的基礎。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107 年 06 月 11 日 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3416。

註 10:資料來源:國防部網站,https://www.mnd.gov.tw/NewUpload/歷年國防報告書網頁專區/歷年國防報告書專區.files/國防報告書 - 108/國防報告書 - 108 - 中文.pdf。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6屆第2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 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28人院 長:陳 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視訊) 高涌誠

張菊芳(視訊)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視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視訊)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

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李 昀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 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 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葉大華就院報告 1-8 頁有關旨揭會議紀錄報告事 項第八案中所列審議情形, 建議宜予調整,並以個人為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出席兩 公約國際審查會議,分享當 日實際參與過程等說明。

決定:依委員葉大華意見酌予修正後確 定。(修正後紀錄附後)

二、本院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 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5 月本院職權行使 統計,請鑒察。

> 說明: (一)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 集人第23次會議決定辦理。

- (二)為撙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 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 院會會議事項)及全院共享 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 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 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 參。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 、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各1冊,已交審計部 依法審核,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

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 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 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 (二)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函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第 1、2、3、4 冊)暨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 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到 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 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 法審核具報。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 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 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 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9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屆第 14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5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5月11日該會第 6屆第 22次會議決議:結案並提報院會。

- (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再審議意 見,詳如附表。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

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 1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 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 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 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 (二)案經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 華經濟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 書一份到院,嗣簽奉核可後 ,業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 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 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 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意見之後 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 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屆第 16次會議審議,並就其中 3項重要審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56865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5月 17日該會第 6屆第 23次會議決議:
 - 檢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 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 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 2. 本案予以結案,並提報院 會。

- (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再審議意 見,詳如附表。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八、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 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 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 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 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 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 中 44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 見復,經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10053448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 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 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 ,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 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討 論。
 - (二)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職掌部分計 7 項,分別經 111 年 4 月 19 日該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一)項次 1、2(2 案),俟審 計部到院說明後,再提下次 會議討論。(二)項次 3、 4(2 案),列為巡察內政 部參考。(三)項次 5、6 、7(3 案),地方政府已 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 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該

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 :項次 1、2(2 案)列為巡 察內政部參考。另通過後結 案,並提報院會。

- (三)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 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 件。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 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九、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有關 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議 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 1 案,其涉該會職 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 說明:(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審 議,並就其中 20 項重要審 核意見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 案經審計部 111 年 4 月 22 日台審部一字 1110056865 號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提 111 年 5 月 18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一 、審計部函送後續處理情形 ,其中有關本會部分經研提 再審議意見,各項相關查復 處理情形尚稱允適,爰予結 案存查,並函復審計部。二 、提報院會。 ₁
 -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蘇麗瓊就院報告 9-4

頁項次 21、9-19 頁項次 26,以及 9-42 頁項次 37 與勞工保險等相關議題資料 ,嗣後請審計部提供,俾予 參考。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人事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錄令通知 111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特任李鴻 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 。任期至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請鑒察。

> 說明:全案資料不另印付, 謹備一份於 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有關「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 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使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 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之 出席人員具明確性,並將例 行性提會事項列入本會議之 處理事項,俾符合實務運作 ,爰擬具「監察院各委員會 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以下 簡稱本修正草案)。

> > (二)本修正草案,前經 111 年(下同)5月5日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22次會議討論並決議:「……(三)本案如有文字修正,授權相關單位處理後,提全院委員談話會報告。」,遞經6月7日本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23次談話會討論並決議

- :「照案通過,並提報院會 處理。」
- (三)檢陳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 照表(附件),其修正重點 如下:
 - 1. 明定本會議出席人員,並 改以分項方式陳述條文, 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 第二條)
 - 2. 修正序文,明定本會議之 處理事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及款次變更。(修正條 文第五條)
-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就修正條文第 2 條第1項第3款建議刪除「 或本會議決議」文字,及修 正條文第5條第3款規定如 實務上未執行,允應刪除。 委員葉官津認修正條文第 5 條第3款如無窒礙或不便之 處,為能因應時空背景變遷 建議仍予保留,並舉例說明 等意見。委員施錦芳以院會 議案中報告事項第3案有關 統計室報告本院職權行使統 計,即為呼應上開修正條文 第5條第3款部分,認仍具 其必要性等意見。委員王美 玉接續詢問召集人會議是否 曾就第3款做何決定,另表 達召集人與監察委員所賦予 的權責及分際,以及該款所 涉事項,非由召集人會議即 可決定等意見。委員紀惠容

亦贊成刪除第3款之規定。 委員田秋堇表示贊同委員王 美玉之意見。接續秘書處處 長張麗雅予以說明。嗣主席 表示每一位監察委員行使職 權均為憲法所賦予監察委員 的職責,皆未受到不當干預 亦無人敢干預,而第3款應 僅就跨委員會間行政事務上 之協調,尚無委員王美玉所 憂任何干涉之情。委員蘇麗 瓊支持委員王幼玲之提議, 且以該條文第2款「各相關 委員會間之業務協調聯繫。 _ 即可取而代之等意見。委 員田秋堇則提出文字修正之 建議。委員施錦芳就召集人 會議所處理為監察行政等相 關事宜,與委員的調查職權 並無衝突,建議將該款規定 聚焦於監察行政的工作為適 。委員王幼玲建議如維持第 3款,則相關文字應予修正 。主席就監察行政跟監察調 查之分際,重申每位委員均 為獨立行使職權並予充分尊 重等意見。接續秘書長朱富 美、副秘書長劉文仕依序說 明。嗣主席就第2條第1項 第3款刪除「或本會議」部 分文字,另第5條第3款請 秘書處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 酌予修正。

決議:(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 款「其他經院會或本會議決 議出席之人員。」,修正為 「其他經院會決議出席之人 員。」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處理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修正為「關於人民書狀、調查案件與彈劾、糾舉、糾正案件等行政事項之協調聯繫及檢討改進。」
- (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請 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 業。
- 二、據監察調查處簽:檢陳「委員調查案件 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及 「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各 乙份,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 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 111 年 2 月 8 日第 6 屆全院 委員第 19 次談話會、111 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及 111 年 6 月 7 日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23 次 談話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 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 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主席首就本案 3 件中其中 2 件係為首次提報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之調查案,依慣例係尊重委員限期結案,且無再次展延,亦於全院委員會談話會(下稱談話會)已有共識等。委員葉宜津就第 2 件調查案之限期結案

期間是否應將暫停調查的天 數予以扣除等提出詢問,嗣 主席表示相關問題依上週談 話會所達之共識予以辦理。 委員田秋堇就該調查案申請 暫停調查確有其不得已之由 等補充說明。主席勉勵調查 委員辛勞之餘,建議仍依談 話會之共識及現階段法令規 定戮力完成報告為官。又第 3 件調查案經委員林郁容表 示該案可不要停留於僵局之 中,不宜停止調查,或可改 派其他委員繼續調查等意見 。委員趙永清對於該案時空 變遷人事更迭,如改派其他 委員調查恐致其他接辦委員 有窒礙之處,建議由原調查 委員賡續處理完成報告。惟 主席重申該案係為第2次提 報院會案件,僅有「停止調 查」或「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_ 二種處理方式。委員葉官 津表示如勉強結案恐難對社 會交代,另改派其他委員調 查有失公允,建議先擱置, 不做結論,僅予真實呈現等 意見。委員王幼玲就承接該 案後之調查經過予以簡要補 充說明,並建議改派其他委 員調查等意見。委員林郁容 認該案有其意義,如法規不 允其繼續調查,願以其他方 式協助後續調查委員。嗣主 席表示尊重與會委員之見解 ,如改派、輪派其他委員調

查或回歸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討論等,徵詢其他委員表示 意見。委員葉大華表示以最 小幅度變動,又能儘速結案 ,提出加派委員參與調查等 建議。委員王美玉就該案如 改派應循院會輪派或交由相 關委員會處理等提出詢問。 接續秘書長朱富美予以補充 說明。副院長李鴻鈞就本年 度各委員會委員任期已屆, 其組成亦有變動等予以提醒 。委員王麗珍就該案未提出 調查報告原因之理由,建議 刪除部分文字為官。嗣委員 施錦芳表示其與委員范巽綠 願意接續調查,並請該案原 調查委員予以協助。

決議:(一)「委員調查案件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報告一覽表」(首次提報院會案件)

- 1. 本案係依據本院辦理調查 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4 項規定提經本次院會討論 ,請調查委員依建議處理 方式繼續調查,並於曾經 前儘速結案;其中曾經 停調查的案件,其暫停調 查前已使用的 15 天时 應予併計後扣除,因此該 案繼續調查,由原本委員 建議的限期 3 個月,調整 為限期 2 個半月內結案。
- 2. 本案未結理由及結案期限 ,係尊重調查委員之說明 填具,倘調查委員於上開

期限屆滿前仍未結案,即 請監察調查處再提報院會 處理。

(二)「院會限期結案未提出報告 一覽表」(第2次提報院會 案件):改派委員調查,由 院會推派委員施錦芳及委員 范巽綠調查。

丙、意見交流

委員紀惠容就本院 covid-19 確診委員,確 診時前7天居家隔離,後7天自主健康管理 期間因考量仍存病毒之傳染風險,雖居家辦 公處理公務,惟須自行請假,爰提出居家視 訊辦公之選擇等建議。委員葉官津表示本院 除委員外,尚有其他工作同仁,如未有相同 標準,恐致幕僚人員難以處理,另如採異於 其他 4 院似有觀感不宜之虞。委員林郁容就 科學數據,說明感染病毒後發展曲線及風險 等意見。委員蕭自佑遵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與病毒共存之原則,認病毒感染後的7天自 主健康管理期間,再感染予他人的機會已微 乎其微等說明。嗣主席表示委員獨立行使職 權,不若公務人員請假受考績影響,且相關 規定不致使委員陷於險境中工作;另有關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採居家辦公,目前 仍採尊重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之原則。 散會: 上午 10 時 34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3 月 25 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委員提問事項彙 復表到院,經送請巡察委員核閱表示無 意見,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本會 111 年 4 月 25 日巡察該局〇〇〇中心,綜合座 談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經送請巡 察委員核閱回復無意見或未表示意見, 案擬結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調整本會 111 年 7 月份會議召開時間為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擬依修訂後會議時間辦理相關 事宜,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 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 防部。
- 調查意見二至六, (密)
 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本報告引用國防部「○○○ 案相關內容」,該部列為機 密、保密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2 日,依法應以該國家機 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 (四)本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 布。
- 二、賴鼎銘委員、浦忠成委員、林文程委員 提:〇〇〇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糾正案文引用國防部「○ ○○案相關內容」,該部列 為機密、保密至民國 118 年 12 月 2 日,依法應以該國 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
- (四)糾正案文通過後,不公布。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 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 具體成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 前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吳〇〇君陳訴,暫緩 執行新店區中正路之建物及其附屬建物 拆除案乙節,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 部審慎妥處見復。

五、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檢附相關人令或證明 說明本案各失職人員懲處之實際 執行情形。

六、國防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函復,有關○○○等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 人方○○,上揭 2 件函文併案存 杳。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松山區民權 東路 3 段〇〇〇號房屋改建疑義等情」 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核簽意見辦理:

- (一)全案結案存查。
- (二)影附國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 國政眷服字第 1110108377 號 函,函復陳訴人。
- 八、民眾王〇〇續訴,有關「北赤土崎新村 改建等情」案,共2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 2 件陳情書依「監察院收受人 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 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 」規定,不予函復。

九、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 前空軍總司令林〇〇要求國防部空軍司 令部派遣一位女性中校軍官到醫院擔任 其妻子的看護,其中2天請公假。究竟 請公假的規定為何、由何人批准?為何 派遣中階軍官當看護工從事與軍職無關 之業務?退休高階將領的優遇內容為何 、照顧是否不足以致需要由現役軍官擔 任看護?諸多疑點攸關軍中士氣及國家 資源之運用,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 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 1. 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 正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 空軍司令部議處違法失職 人員見復。
 - 3. 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提「國防部空 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 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 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 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 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 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 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 則」相關規定有違;多數公假核准之事 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 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授權調查委員參酌與會 發言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國防部轉筋所屬空 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 告。
- (四)王美玉委員發言列入會議紀 錄。

王美玉委員發言摘要:(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 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盛豐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徐○○君陳訴,請本院督促原民會撤銷仁愛鄉公所分配林○○春陽段○○○○

-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行政處

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陳訴案,抄核提意見並影附 陳訴書及其附件,函請原住民族 委員會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 訴人)

二、孔○○立委國會辦公室傳真函送 111 年5月17日於立法院召開「南投縣仁愛鄉族人徐○○陳情春陽段○○○○-○地號土地所有權爭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未涉本院應辦業務,予以併 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官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麗珍 范巽綠

高涌誠

請假委員: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鄭旭浩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集團涉嫌偽 造證件,讓未具照服員資格員工違法從 事照顧服務承攬醫院勞務等情案,調查 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調查意見三,請新竹縣政府 查處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 誀

期四)上午10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李〇〇陳訴,有關「聯勤測量學校 決定:准予備查。

處理臺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地號土 地爭議案」,共9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陳訴人:「本案調查意見業 經本院 111 年 4 月 22 日院台國 字第 1114230110 號函復臺端在 案。後續之處理方式,臺端允宜 參酌調查意見二意旨,循司法途 徑或行政程序與國防部及財政部 協商,謀求妥適解決。」

散會: 上午 10 時 55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6屆第1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 111 年 7 月份第 6 屆第 12 次 會議改期召開。報請鑒察。

乙、討論事項

- 一、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林郁容委員 、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92年 SARS 疫情爆發期間,臺北市政府於未完善規 劃下將和平醫院封院,強制所有醫院人 員返院,院內卻未落實隔離管制,造成 院內人員恐懼、身心俱疲,且引發交叉 感染,死傷慘重,事後又透過裁罰與訴 訟使延遲返院人員名譽受損。查本院前 有 093 財正 0013 糾正案,就疏於防疫 、封院措施規劃欠周等情,糾正原行政 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惟未針對事後 裁罰延遲返院人員等情深入調查。當時 世界衛生組織針對『SARS 可能病例接 觸者』之建議處理方式為『自主居家隔 離』,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 我國亦採取此防疫措施,造就成功的防 疫成果,足見當時召回醫院人員集中隔 離是錯誤政策。陳情人因未返院而遭受 主管機關裁罰,甚至遭受刑事追訴,造 成陳情人多年來蒙受污名、受到社會歧 視,這些裁罰的正當性,有待商榷。另 ,本院前案雖就原行政院衛生署及臺北 市政府行政怠惰及違法失職部分予以糾 正,但和平醫院封院卻無隔離管控,是 否涉及更多的人權侵害等,均有深入調 查之必要案 | 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依王美玉委員、趙 永清委員、鴻義章委員、王 麗珍委員、蘇麗瓊委員、蕭 自佑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五,函衛生福 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二、三、四,函衛 生福利部督促財團法人歐巴 尼紀念基金會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四,函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 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査意見附卷存檔)

二、勞動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所屬勞 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座談會會議紀 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2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及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 移送書,移送該府勞動局陳局長疑利用 公家資源輔選,並提供其請假紀錄及特 別費使用明細、陳局長督辦對「鏡電視 」實施勞動檢查未符規定程序,致有勞 檢資料外洩高度疑慮之違失等情、該局 涉將鏡電視及鏡週刊之勞動檢查資料, 違法外洩予特定政黨等情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集中檢疫所 入住者之家屬送餐至檢疫所,詎送入之 飯菜及食品,遭所內工作人員不當翻攪 查驗,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 五、衛生福利部暨所屬健康保險署、教育部 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 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 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 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 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 理情形。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教育部於111年12月31日 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 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 形。
-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 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 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 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 ,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 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 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 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七、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 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 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 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 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 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 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 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 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 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 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 檢討改善,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 者外,其餘請於文到2個月內見 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依法設置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事涉環評公 正性及國家重大政策相關建設之推動等 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於文到3個月內查復。

- 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函復 ,為陳姓民眾於 106 年 10 月間,上傳 詆毀、羞辱護理師專業之影片,惟臺北 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決議性騷擾不成立 ,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 第 1278 號判決原處分撤銷。本案對於 性騷擾等之認定解釋,是否符合性騷擾 防治法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以落實 性別平權之保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 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樂生療養院照顧人力嚴重不足,雖然「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3條規定,應保障漢生病病患之醫療權益和安養權益,但目前提供給該療養院院民的照護服務人力不足、分配不均,造成部分院民完全無法獲得照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反坤輿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自救會續訴 ,為苗栗縣政府核准坤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於造橋鄉龍昇村設置一般事業廢 棄物掩埋場,惟未將必要設施之土地面 積計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違反「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 業要點」相關規定,且涉規避環評等情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3件續訴併案存查。

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臺 南市政府勞工局前科員利用辦理勞工退 休準備金相關業務職務之便,詐領事業 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款項,致該局 應連帶支付賠償金等計新臺幣 3,339 萬 餘元,財務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 併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補助電動機車業者設置電池交換 系統,惟審查未確實,電池交換系統及 站體長期閒置,且原定引導製造商使用 統一電池組規格之目標未達成等情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經濟部所復,尚稱妥適,本件併 案存參。

- 十四、據訴,彰化縣鹿港鎮勞工教育學苑基 地砂石鬆軟,結果是連續壁坍塌,後來 重新施工,本案調查意見論述之基礎多 處令人疑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十五、臺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 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 火警,造成3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 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 見三(一),函請該府督促 所屬持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 ,並自行列管追蹤,嗣後無 須再函復。
 -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 見三(二)、2,函請該部 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為110年12月28日巡察該院,本會委員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回復本院內政 及族群委員會。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中市律師職業 工會、新北市職能治療師職業工會等陳 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工會向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申報,其所屬會員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詎遭否 准,損及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八、據訴,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 28 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法 務部轉請所屬併案處理。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 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1歲男童, 於108年1月10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 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 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二十、紀惠容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衛生 福利部統計顯示,107 年國人因精神疾 患就醫約 270 萬人,較 99 年增長 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 燒。臺灣也因社區感染進入第三級警戒 ,嚴重影響諮商面談服務,許多創傷處 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衛 生福利部於 108 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 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 1 ,開放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 商所申請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然, 截至110年6月,全國二百餘家,申請 通過僅有 14 件。在本土疫情延燒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因應 COVID-19 疫情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 須知」,並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該作業須知,以視訊方式為之診療。 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 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 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 否有當、核准準據為何?是否確實發揮 效能?108 年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 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法源 依據又為何?疫情爆發後,面對急遽升 高的諮商需求,相關單位的配套規劃與 因應作業為何?如何健全心理健康服務 與防護網,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3時50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10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3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李鴻鈞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淮見復。

-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 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 參考。
-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雲林縣台塑六輕工業 區近年來氣爆、大火等災害不斷,前經 本院多次調查促請改善,該區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又於 109年7月15日驚傳爆炸起火,究該 工業區有無依歷次承諾改善事項切實執 行,相關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監督管理及 查處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 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 檢討辦理見復。
 - 二、追蹤續處事項以外之本案調 查意見檢討改善情形,後續 由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追蹤 列管,併卷存查。
-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 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 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

函請行政院督導有關機關於文到 2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3時53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3時53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案保留。
- 二、本案保留。
- 三、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 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 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 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 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 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 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 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 進見復。

>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影 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 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 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 團隊參考。

散會:下午4時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4時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考試院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 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 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 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協助 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 理見復。

散會:下午4時2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

期三)下午4時2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某女職員疑遭先前任 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致身心受 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 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凸顯了受害者 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 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 察覺盲點之所在,實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依蘇麗 瓊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 堇委員、蕭自佑委員發言, 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糾正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法務部 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司法院 參慮。

五、調查報告全文公布。

(修正後調査意見附卷存檔)

二、紀惠容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新北市政 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 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 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 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 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 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 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 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 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 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 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 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 ;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 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 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 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 侵害案件,繼續由該長照單位提供長照 服務並給付相關費用,並未為適當之處 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 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 通過並公布。

二、承請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修正後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儘速就本案調查 意見所指違失檢討改進見 復。

散會:下午4時50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屆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4時5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 悉,110年11月21日凌晨在桃園市龜 山區 7-11 超商店員因勸導未配戴口罩 之男子戴上口罩,引起該男子心生不滿 ,去而復返,持刀刺殺超商店員,經送 醫不治。經查自 110 年 5 月間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先後於5月 17 日在新北市超商、9 月 26 日在屏東 縣超商、10月13日在桃園市中壢區超 商、10 月 15 日在臺北市某處、10 月 23 日在臺中市超商,多次發生因店員 勸導未配戴口罩者戴上口罩,致遭毆傷 、挖眼之情事,其中有部分行兇者疑有 精神障礙之問題。上開6件危害社會治 安之事件,涉及警政機關加強夜間巡邏 及與超商或其他夜間營業之店家建立緊 急聯絡網,衛生福利部對於超商等店家 應如何執行勸導未戴口罩者進入之相關 準則,勞動部就業者訂定執行職務遭受 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有無落實檢查督導 之責?對於精神障礙者之列管機制及司 法精神病院之設置,均攸關社會安全網 之補強及人民免於恐懼之自由,相關主 管機關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 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依調查委員林國明委員、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通 過。

>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

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 部、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 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經濟部、 內政部警政署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警 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勞動部參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 ,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査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5時25分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屆第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 5 時 25 分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 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9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 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 理見復。

散會:下午5時28分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 期三)下午 5 時 28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請假委員:林文程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王 銑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5時30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9時

地 點: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

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李鴻鈞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官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鴻義章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分

政務次長劉孟奇、高等教育司科 長宋雯倩、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 門委員廖雙慶、助理研究員薜敬 議、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科長 陳宗志、專員楊詠翔、人事處處 長王崇斌、專門委員陳佩君、科 長林昌明、科長張雅婷、專員鄭 伊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部分

校長陳慶和、副校長孫劍秋、學 生事務長蔡葉榮、主任秘書陳永 倉、總務長陳錫琦、簡任秘書莊 秋郁、人事室主任林建欣、總務 處環安組組長王怡忠、學務處校 園安全組組長吳秉濂

主 席:范巽綠(主持審議專案報告、報 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1~20案) 王美玉(主持審議討論事項第 21~24案)

>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先行離席,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 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專案報告

一、密不錄由。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及科技部函送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會巡察該部所屬機關之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 2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送審計部函報,有關國立 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萬里校區籌設計畫執 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 知教育部查處,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 改善措施,報請備查1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張菊芳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總統府所屬中央 研究院辦理「前瞻基礎建設一數位建設 一自研自製高階儀器設備與服務平台一 高階儀器的自研、自製與自用計畫」執 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文程委員 、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 、林郁容委員、林盛豐委員 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 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中央 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科 技會報辦公室參考。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 部。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臺北市 立民權國民中學處理妥瑞氏症學生性別 平等事件不當,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 予該校朱校長記過1次及年終考績乙等 之處分,惟該局於本院同意其議處且免 再函復後,卻主動重新審議並變更朱校 長原核定處分,究校長成績考核變更情 事,是否適法妥適?其考核小組成員有 否客觀公正審議?對於該懲處事件所涉 之相對人權益有無保障?實有深入瞭解 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 意見修正,本案文字修正後 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二至六,關於朱母

我之違失,另案處理。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個資遮隱)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權國中朱毋我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處所提之申訴,於臺北市申評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之校長申訴程序,自行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懲處為「申誡2次」,恣意推翻107學年度第6次校長考核會之專業判斷,逾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應屬違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 ,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 布。

四、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新竹市政府 110 學年度開始取消國中小學的視障學 生巡迴輔導,以資源班特教老師與專業 團隊替代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的教學。然 而視障學生學習上的需求,與專業團隊 所提供視障者的服務有所不同,且並非 每間學校都有資源班特教老師可以提供 協助,陳情人原有的巡迴輔導被取消後 ,至今沒有其他特教老師接手。究竟在 融合教育下,就讀一般學校普通班的視 障學生,是否得到足夠且專業的教育資 源和支持,攸關視障學生的教育權,實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竹市政府 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參處 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

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隱匿個 資)。

五、陳景峻委員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臺灣 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下稱義民 中學)董事會涉嫌違反義民廟二百餘年 之傳統、與義民廟及其所屬各法人之規 約,擅自修正義民中學董事會組織章程 ,變更董事產生方式, 詎料教育部亦逕 予核備,致牛校長連續霸占董事長職位 長達 16 年等爭議。另據悉,義民中學 財團董事會拖了 12 年始完成改選、義 民中學董事會改選爆發衝突、義民廟董 事會抗議義民中學董事長霸占義民中學 變成家族私產等紛爭。本案義民中學諸 多爭議已引發社會關注,並恐損及義民 中學師生權益,教育部與新竹縣政府是 否善盡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有無行 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調查意見函復財團法人台灣省新 竹縣褒忠亭後結案。

六、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依照「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不適任教師調查小組」所為「調查報告」,明顯可見現已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布姓名之教師陳鴻明,自 105 年 12 月起有長達 1 年對於許姓學生身心嚴重霸凌,例如長期多次將被害學生帶至實驗室或儲藏室等攝影死角,以水管、木板等物單獨毆打、帶至棒球班公審、取學生「勃雞」外號,並成立「博基(勃雞)男神粉絲團」羞辱、1 年來幾乎第 1、2 節課都帶出教室毆打罰跪凌辱,讓其多達 300 節課無法上,且因長期罰跪教官室前走廊寫課業,多次向全班宣布「……說放牛

班壞話,可以罵他」、帶至樹下凌辱或 吃午餐,叫全班圍觀,並拿攝影機錄製 供學生觀賞等嚴重霸凌之惡行,讓被害 人膝蓋長繭、脊椎側彎,脖子前傾、身 心嚴重受創,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且 因長期凌虐致該生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 群,現仍治療中,無法回歸正常教育體 系。陳師僅以「情緒失控」等語辯解, 竟於吳校長召開之教評會輕輕放過,讓 其繼續當導師,校長也繼續連任。依照 「教育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之規定,若陳情屬實,則被害人甲生 已經長期遭受嚴重違反人權之霸凌,而 陳情人循正常管道業已求助無門。又據 聞陳師類此行為已有多起,均未處理, 則相關單位何以縱任如此嚴重霸凌之情 事再次發生?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 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為何未採取適當措 施,任令陳師繼續任教?是否有包庇之 嫌?再者,陳情人一再陳情、訴願、訴 訟。行政部分,陳情人於長期走行政程 序後,竟以「非利害關係人」,程序「 不受理」結案,則我國法規對於霸凌之 申訴處理規範是否有所不足?司法人員 對於相關霸凌之規範是否不夠了解?教 育單位對於類此嚴重長期霸凌事件有何 因應作為?鑒於此案業經引起社會關注 ,陳情人已經向行政機關陳情多年,均 未見妥善處理,且下學期於九月即將開 始,自有加速處理及調查之必要案調查 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 、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 、林文程委員、張菊方委員 意見修正,本案修正後通 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 校。
- 三、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調查意見四,函教育部參處 見復。
-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個 資遮隱)。
- 七、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臺中市立 西苑高級中學(下稱西苑高中)陳姓教 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該校教評會 與考核會未基於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 實妥予審議。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 該生經常公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 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下稱臺中市教育局)對於西 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 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未當,爰依法 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 ,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 布。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立〇〇大學〇〇中心秘書洪〇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定期於〇〇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兼任主持人一職,未事前向學校申請,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4款第9目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處分等情,移請本會研議是否派查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處理,請該 處就兼職案件當事人所涉違失情 節,如非屬重大,且經服務機關 核布懲處處分者,是否循例建議 派查,進行研議,提全院委員談 話會討論。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巡察委員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送陳委員景峻核閱意見,函請 故宮詳予說明見復。

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臺北市 立大學遲未就該校校長遴選事宜訂定要 點,詎以臺北市政府訂定發布之「臺北 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有違大學自治為由,拒不辦理校長 遴選作業;又該府對於該校法規修訂及 校長遴選作業,未能有效督導辦理,致 其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拖延至今等情案 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臺北市立大學已完成「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並預計於111年7月下旬選定該校第3屆校長人選,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所屬秉權責處理,儘速完成該校第3屆校長遴選及聘任事宜後函復本院。另調查意見三部分,教育部將於研修大學法時通盤檢討評估,爰來函先併案存查。

十一、南投縣政府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 該縣草屯國民小學課桌椅不足,草屯鎮 人口規模為該縣第 2 大鄉鎮市,該小學 卻連基本課桌椅都無法齊備。究該縣信 義、仁愛等偏鄉地區,教育資源落差情 況為何;其他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有無 類此資源匱乏或分配不均情事等情案回 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 抄送核簽意見三(一)1、(二)、(三)、(四),承請該部 就調查意見一至三,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就調查意 見四,賡續執行,自行列管;另 南投縣政府部分,業就調查意見 一提出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 意見意旨,函請該府賡續執行並 自行列管。

十二、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國立宜蘭特殊 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 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 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 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三、四之檢討 改進情形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 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檢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1 名患有腦性痲痺學生,午休時遭劉姓班導單獨留置於分組教室,其間癲癇發作,無人聞問,因而窒息喪命等情案之偵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提供之佐證資料,是 否合於刑事訴訟法「新事實及新 證據」之規定,相關審判情形刻 由法務部處理中,本件來函先併 案存查。另函請該部將本案刑事 案件交付審判結果見復。

十四、臺北市政府函,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 正常化現況及相關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 之該市天母國中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業已檢討改進, 相關處置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 見意旨,函請該府本於權責自行 督導管控,免再函復本院,本件

來函併案存查。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核准國立清華 、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 大學系統迄今,是否就其執行成效進行 檢討;國立大學每年獲政府大額補助, 在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持續大筆投 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又該部 對於交通和陽明兩所大學合校政策,是 否妥善輔導、因應等情案之回復說明。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大學法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情形仍須追蹤,函請教育部於111年12月30日前續辦見復。

十七、據續訴,渠原係臺東縣東河鄉都蘭國 民小學教師,長期遭該校不實考核,復 率以不實事證提報渠為不適任教師並予 以解聘、資遣、考核丙等之處置等情案 ,聲請調閱本院之調查報告全卷1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抄送簽註意見 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立木柵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刪減特教生助理員時數及 無障礙設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 決議:有關木柵高工某特教學生之教師 助理員時數安排疑義,業經臺北 市政府檢討改善,本件復函併案 存查。

十九、密不錄由。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建立社區大 學評核機制,鑑別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 績效之良窳,惟部分社區大學評核成績 欠佳或部分地方政府尚無評鑑簡化模式 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教育部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一 、二、四、五部分,提出具體可 行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 意旨;另調查意見三、七相關改 善情形,業經本會第6屆第8次 及第20次會議審議同意結案存 查在案,爰本件函請教育部秉權 責自行列管,免再復本院。本函 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葉大華委員、葉官津委員、王麗珍 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 教育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公版模組因委 外廠商人為操作疏失,導致 81 校、 7,854 名學生共 2 萬餘件檔案(影響範 圍為 110 年 9 月 5 日至 22 日上傳之 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全數遺失。按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攸關高 中職學生升學權益,此次疏失致嚴重侵 害學生之權益, 並引發學生、教師及家 長對該機制運作之疑慮。教育部將高中 學習歷程檔案委外辦理,委外發包作業 、資料庫管理、維運機制等顯有疏失, 針對委外廠商相關資通設備、備份機制 及風險管理是否善盡督導之責?又本案 受波及之學生資料如何補救?相關認證 如何確保其公平性?教育部如何避免類 此事件再度發生等,均認為有深入調查 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行政 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

人、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二、葉大華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 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起以行政 協助方式,委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 ,惟因資料轉移過程操作人員參數設定 錯誤,且並未落實覆核機制及資料備份 ,導致系統還原資料遺失,肇生 81 校 、7,854 位學生、2 萬 5,210 件檔案受影 響,造成多校師生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 源,進行事後確認及補救工作,且未確 實評估學生因本事件所受影響,據以提 供補償及補救措施,相關計畫歷年共計 編列 8,495 萬 8,000 元經費,惟仍發生 重要資料遺失而難以補救之情事,顯示 該署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 效能過低及潛在風險等情事,嗣因原建 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無法符合各類校 務行政系統使用者之需求,自 111 年 1 月底起停止服務,學校端轉換導入其他 系統,致鉅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 ,造成政府政策規劃及資安專業能力遭 到嚴重質疑,顯示教育部對攸關學生學 習表現資料蒐集及利用,核有業務督導 不周、系統維運能量不足之失,有負學 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大眾等對於教育 政策之信任, 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力, 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 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長 庚大學於 107 年涉及歧視跨性別者案, 無視陳情人提供性別認同障礙症診斷證

明書,及醫院核發荷爾蒙取代療法之許 可醫囑,建議校方按照個案自身性別認 同安排住宿之相關證明,且在陳情人已 善意協調可同宿之女學生情形下,在討 論會議中仍遭總教官、學務長、住宿組 組長以具敵意、渉性別歧視、性騷擾及 自身宗教背景之言論回應陳情人,包括 「你告訴我你是男的還女的?」、「有 其他同學一樣男生化妝、抹口紅、頭髮 比你還長」、「我是基督徒,我只相信 真理。上帝造人只有造男跟造女,沒有 造第三者性別第三類」、「你要適應這 個環境、你可以說不要去那麼的,就刻 意要去讓自己好像很女性化」等語,致 使陳情人遭受極大精神創傷。查陳情人 依自身需求於入學前密切聯繫校方,提 出入住女宿需求且備妥相關診斷證明, 但卻遭受師長以歧視言論侵害其人格權 ,陳情人被迫入住男宿,卻為避免與同 學接觸壓力,居住社團辦公室,其所遭 受歧視處境使其難獲得合於人性尊嚴之 生活。陳情人向輔導人員透露情緒狀況 ,竟又遭傳至學務長處,使學務長據以 提告陳情人,有違輔諮倫理行為。本案 於 108 年由教育部做成調查結果,校方 至今未依調查結果積極改善多元友善宿 舍等問題;教育部是否訂有跨性別者住 宿及校園友善等相關規範供學校參酌? 又性平相關宣導是否有其成效?而該校 歧視跨性別者,主管機關是否有依法進 行議處及制定具強制力措施?對於建立 多元性別友善之學習環境及安全之校園 空間,教育部有無善盡監督之責?均認 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

部,確實督促長庚大學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四,函請教育 部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移送國家人權委員 會參處。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 事實不公布)。
- 二十四、行政院函,有關該院體育委員會(102年1月1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 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 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 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持續督導辦理, 並於每年函復辦理情形到院,已 逐年檢討改善。將大溪公司變更 籌設面積申請及高爾夫球場管理 法令研修作業,列入本會巡察參 考議題,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 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12時42分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 期四)下午 12 時 43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李鴻鈞 林郁容 陳 菊 葉官津

請假委員:鴻義章 范巽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昀 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及剪報 1 則,有關張姓導 師於 81 至 108 年任教該市新化區那拔 國民小學、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期間, 涉嫌性侵害(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 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 形;及媒體報導狼師逃亡 2 個半月等情 。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案仍有需檢討、釐清之事項, 依核簽意見抄送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續 辦見復;抄送簽註意見三(三) ,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法務部 於文到之日起 14 日內詳予說明 見復;另函請司法院儘速說明見 復。

二、教育部函,有關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專 任教師 46,137 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之教師僅 119 人,此懸殊差異,是否合 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1 條原住民族有權不受就業歧視之規定; 有無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85、719 號解釋「合理的區別對符(合理差別待遇)」,以達實質平等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12時44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 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 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官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范巽綠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李 昀 鄭旭浩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計 2 件,有關教育 部推動「嬰幼兒閱讀起步走(Bookstart)計畫」,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發放閱讀嬰幼兒閱讀書袋,其實際推廣成效為何、有無城鄉差距;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將親子共讀列為母嬰親善醫院及產後機構衛教項目,教育部上述計畫是否與其合作推廣,以達成效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本次係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說明跨部會協調會議辦理進度,其餘調查意見尚檢討辦理中,爰本次來函先併案存查,俟該部函復後續改善情形後再行續處。

二、衛生福利部:抄送核簽意見 四(二),函請該部續辦見 復。

散會:下午12時46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6屆第12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 期四)下午 12 時 4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 行)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陳景峻

陳菊

請假委員: 范巽綠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主任秘書:李 昀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陳訴,建請本院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儘速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回復公教人員年資補償金,以保障公教人員退撫權益等情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依簽註意見三,影附陳情書 ,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妥處逕復

並副知本院;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12時48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星 期四)下午 12 時 49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實體及視訊會議並 行)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王美玉(代理召集人范巽綠)

(註:召集人范巽綠另有要公,

委請王美玉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 、蕭自佑委員調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蕭姓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於擔任水 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及事務科科長期間, 承辦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 議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雲 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涉嫌 圖利特定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等情。 究詳實涉案人員及違失情事為何?有詳 究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二、調查意見五至六,糾正文化 部文化資產局。
-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廉 政署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八,函請文化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

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葉官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 、蕭自佑委員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 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所送風場水下文 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業,限期需於 2 週內函送審查在先,專案小組又自行決 定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未列入者 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另該局 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 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 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 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 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 ;文化資產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 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 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 於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 官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 4 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 彬從中收受 585 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 轉手即賺取 832 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 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多波束 聲納儀器,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 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違 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12 時 59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

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司法院 補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置業務 管理系統,核有效能過低案,前經通知 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改善,嗣據司法 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案存參並列為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王榮璋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法務部 110年12月15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劉前檢察官因違反法官法事件, 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 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 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報告。提請討 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附錄 B,移送 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 法辦理。

>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

同所屬檢察機關確實檢討改 進及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錄)上網公布。
- 二、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渠基於孝親而 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臺灣臺東地方法 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等歷審法院,率以 『非法持有槍枝』及『非法獵捕保育類 野生動物』等罪名,有罪判決確定等情 乙案,究該判決是否正確理解原住民族 傳統狩獵文化等,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最 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 上訴。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 酌。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陳 律師。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五)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田秋堇委員於會中之發言, 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田秋 堇委員發言摘要意旨:1、 本案甚具重要性,對於調查 委員及協查人員感到佩服。 2、原住民之狩獵權乃因「 狩獵文化」涉原住民文化發 展權及文化生活權,然近年 來因部落文化的崩解,方有 原住民不願或不知傳承狩獵 文化,則其是否仍擁有狩獵

之權?相關單位應深入探討 此問題。3、野生動物的保 護,牽涉狩獵文化的存續。 不遵循狩獵文化之狩獵行為 , 將對「狩獵文化」所依附 的動物生態系及原住民山林 智慧造成根本性之傷害。「 狩獵文化」並非單純的獵殺 行為,其中有原住民歷代祖 先向自然、向動物學習所累 積的寶貴智慧。傳統部落中 , 要成為獵人需要涌過各種 學習的考驗,獲得長老、首 領及全體獵人的認可,才能 擁有獵人的資格, 並非身為 原住民即理所當然擁有獵人 資格。4、原民會至少應詳 細記錄、調查及保存各族狩 獵文化,否則討論狩獵權的 同時,卻任由狩獵文化不斷 流失, 恐對原住民文化發展 權及文化生活權造成根本性 傷害。5、目前法律允許原 住民獵殺保育類動物,若狩 獵文化未能確實傳承,又擁 有愈來愈精良的狩獵工具, 對野生動物的影響為何,相 關單位對此應有長期的調查 追蹤並公布。本案核心價值 為原住民狩獵文化的傳承, 請調查委員斟酌考量本案是 否附帶討論之,以促使原民 會及農委會重視此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法務部矯正署 岩灣技能訓練所疑有濫用隔離保護、配 於單人舍房並暫停作業、改配工場等措 施,對檢舉工場主管之收容人施以法外之懲罰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83 號曾君與甲公司間之股權爭議等事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及司法院函文內 容摘要(核簽意見貳、參) 承復陳訴人。

>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五、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鄭前院長自 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 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張君及郭君據訴,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 以上之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 致遭撤銷假釋,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 又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 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 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 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似此原已失 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 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 法律程序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依核簽意見參,將陳訴人及續訴 人等陳訴資料併同法務部統計資 料,函送憲法法庭併案參酌,並 將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 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 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 決而改判無罪, 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 疑涉集體包 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 判之結果,及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於半年 內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 查。

八、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偵辦 91 年度偵字第 22377 號妨害性 自主案件,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 議,臺灣高等檢察署 92 年度上聲字第 4728 號駁回再議,復聲請交付審判, 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3 年度聲判 字第 14 號裁定聲請駁回,均未詳查事 證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於全案偵查終結 並確定後,再行提供臺高檢 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之命 令及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之偵 查結果,函復本院。

> > (二)法務部來文併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我國於 98 年批准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通過施行法 明定其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各機關應檢 討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者應於 兩年內修正或廢止,惟至 106 年國際獨 立專家審查第二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 見與建議第 58 及 59 點,仍指出死刑政 策之廢除無任何進展,且為提升人民對 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知,應暫停 執行、以廢除死刑為目標,不應以民意 為正當化執行死刑政策之唯一理由;究 廢除死刑政策多年來無進展之原因為何 、是否有人員涉怠惰失職;又現行政策 為何、有無符合公約之規範;107 年 8 月令准執行死刑,是否違背公約規範而 有違法之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補充 說明。

十、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受刑 人許君自 107 年 8 月 10 日入監,多次 重症戒護外醫,家屬數度聲請保外醫治 未果,迄至 108 年 1 月 4 日病情惡化經 送急救後,始速准家屬辦理交保,涉有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監獄行刑法 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二)意旨,函請 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於文到 6 個 月內兩復本院。

十一、法務部及該部矯正署來函,法務部矯 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 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 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 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 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貳一、二,請法 務部再行說明及查復。

- (二)抄核簽意見貳三,請法務部 矯正署再行說明及查復。
- (三)抄核簽意見貳六,請法務部 矯正署查復。
-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矯正機關為 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 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 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1成,且毒品 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等情案之

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每6個月將 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據續訴,為最高行政法院審理 100 年 度判字第 2262 號、100 年判字第 2264 號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錯誤適用法 律,率為不利之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十四、蘇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審理 102 年度侵上重更(一)字第 1 號 渠子被訴殺人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 予有罪判決等情。究臺中高分院於鑑定 機關函復前,即予以判決,有無應調查 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情事,又行兇工 具上並未採集到被害人以外之 DNA, 即據以認定兇手,是否有違經驗法則、 有無其他 DNA 檢測方式可資利用,事 涉人民權益之保障,實有詳予探究及瞭 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將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來 文併案存查。

十五、梁君續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 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 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 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 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 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 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 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 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本件陳訴書,函請矯正署查 復該案之信件檢閱是否逾越「通 常之期限」,及有無違反監獄行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但書除外之 規定,並請說明陳訴人申請返家

探視奔喪被禁止乙事之事件始末 及相關處理情形。本院函另副知 陳訴人。

十六、李君續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審理 105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1 號,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 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人員對證人之 圖譜反應未能正確判讀,致未能採為對 渠有利之補強證據,而遭有罪判決等情 。因測謊鑑定結果常為法院採為補強證 據,對判決結果具有關鍵之影響力,究 刑事警察局鑑測人員於實施測謊及分析 圖譜反應時有無遵守其標準作業程序? 法院在審酌系爭測謊鑑定報告時,有無 令當事人充分辯論?均有深入了解之必 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蔡崇義委員迴避。

(二)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刑鑑字第 1000006751 號鑑定書等相 關資料,函送法務部調查局 重行鑑判。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王美玉委員調查「為強化人權之保障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將審判中各審 級之總羈押期間合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 ,縮減為 5 年。湯君殺人案件,經檢察 官提起公訴,其審判中羈押,自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羈 押時起,迄 110 年 5 月 19 日屆滿 5 年 。臺灣高等法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8 項但書延長羈押規定,依職權訊 問被告後,於同年 5 月 14 日以 109 年 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裁定自同年 5 月 17 日起繼續羈押 2 月。案經被告提起 抗告,亦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5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致被告至本 案最高法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 止,於審判中累計羈押 5 年又 46 日。 相關延長羈押裁定究有無違反刑事妥速 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不得超過 5 年羈押期間之規定,事涉憲法第 8 條人 身自由保障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第 14 條規定被告受公正及迅速審判權 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法 務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遮隱個 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 (四)調查報告送國家人權委員會 參處。
- (五)授權調查委員斟酌辦理專家學者諮詢。
- 十九、郭文東委員、高涌誠委員、張菊芳委 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 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高等 檢察署為解決邇來部分地方檢察署因錄 音及錄影設備老舊致部分錄音檔未收錄 ,引發被告質疑等爭議,律定各地方檢 察署開庭前應偵測錄音及錄影設備,惟 部分地方檢察署逾半數偵查訊問錄音、 錄影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且多採取人工 方式檢測確認可否正常使用;另各地檢 察署監視錄影資料之保存天數差異頗巨 ,有待研議配套改善措施等情案」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 承請法務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臺灣 高等檢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 部。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 二十、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判決,周姓 被告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法院判 決所認定之證據,如共同被告自白疑為 不當詢問所得,又通訊監察之實施涉有 違憲,且原始錄音未供法院調查、亦未 製作報告書等有多項疑義等情案之查處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11時52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2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函復,據訴,現行 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可承攬公私 營企業之作業,惟議定代工單價無合理 合法的規範及標準,作業金缺乏合理分 配,致使受刑人實際勞務所得的時薪只 有 25 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規定「喪失自由的人應受人道及 尊重人格的對待」。各監所徵選工場作 業的承攬廠商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 足以可阻絕人謀不臧情事?法務部對於 各監所承攬公私營企業作業、契約議定 的勞務報酬、作業金收入分配機制,是 否設有審核的標準?有否建立督考監督 的機制?另法務部有無依監獄行刑法規 定,提供受刑人生活物品、衣被及其他 必需器具?能否建立監獄作業金合理公 平的制度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 案。

> 決議:(一)本案列為本會年終工作檢討 會之重要工作績效。

- (二)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 案,調查案結案。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復,有關監 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 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 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 情案之查處情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將 謝君續訴移回本會續處,暨因時間緊迫 ,已先行發文函請法務部就本院約詢重 點函復書面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0 日復 函及法務部 111 年 5 月 26 日復函部分,均影送國家人 權委員會併處。

- (二)法務部 111 年 4 月 28 日復 函部分,影送國家人權委員 會併處,並請法務部於「矯 正機關對收容人施用戒具與 施以固定保護指引」研訂完 成後,將全文函送本院憑 處。
- (三)本案(含謝君續訴部分)涉 國家人權委員會 NPM 試行 訪視範圍,移請人權會列入 討論案。
- (四)因時間緊迫,先行函請法務 部通知所屬矯正機關協助謝 君視訊出席,並就本院約詢 重點於約詢 10 日前函復書 面說明部分,准予備查。
-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有關監所對於身心 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續處。 散會:上午11時55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第6屆第6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 期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 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 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 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 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 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 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 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續為檢討部分」,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司法院復函,併入文號 1100702303 案辦理。

散會:上午11時57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6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 期三)上午 11 時 5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國明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 、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 員、王幼玲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報告。提請討 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函行政院轉業管部會參處。
- (三)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 議予以敘獎。

散會:下午 12 時 16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 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星 期三)下午 12 時 16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12時17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 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17 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李鴻鈞 陳 菊

葉官津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李 昀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12時18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11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630 號

主旨:公告林委員文程當選為本院 111 年度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任期自 111 年 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依據: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國際事務小組

第6屆第12次會議推選結果。

二、本院第 1 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646 號

主旨:公告張委員菊芳為本院第1屆人權保 障工作小組委員,任期自111年8月 1日至112年2月21日止。另蘇委 員麗瓊自111年8月1日起免擔任第 1屆人權保障工作小組委員。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111年6月大事記
- 1日 出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易讀 版」專家代表及試閱成員會議。
- 6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史館,針對 典藏檔案史料數位資料開放情形、民 國 60 年代前涉及臺灣戰後經濟政策 及產業發展相關史料典藏情形、臺灣 土地銀行接管省產史料典藏情形、 總統李登輝先生文物徵集及相關僚屬 口述歷史訪問情形、相關資訊安全維 護與管理、整體研究量能及年度研究 計畫、與檔案管理局合作將珍貴的歷 史檔案加以整合與應用等議題,提出 詢問與建議。
- 7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6屆第23次談話會。

彈劾「施國隆身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 檢舉調離職務, 目列為廉政風險人員 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 ,再將蕭員調回主辦採購事務,且相 關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 新臺幣 1,400 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 由其子介紹廠商即指示辦理並核定採 購,使廠商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 即擔任該廠商顧問,核有重大違失; 被彈劾人蕭銘彬於擔任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 、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及專門委員兼秘 書室主任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 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目 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藉辦理採 購案件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 階段,收受得標廠商及開發商之賄賂 達新臺幣 857 萬元等情,嚴重斲喪公 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有 重大違失 | 案。

前彈劾「外交部公使楊文昇於駐外期 間紊亂長官部屬秩序,言行失檢,敗 壞官箴,嚴重影響公務員形象與政府 聲譽,核有重大違失」案,經懲戒法 院判決:「楊文昇休職,期間壹年」

8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 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 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 第1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 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 6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 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2 次聯席會議。

9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屆第23次會議。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監察院調查「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之調查案,建議健全公投公聽會、修法強化中選會審查權限、簡化並精準表達公投議題。 另針對原住民投票秘密保障問題、疫情嚴重時選務如何提前佈署、日後台胞在大陸如何辦理不在籍投票等議題,分別提出詢問及建議。

10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至里海學堂,瞭解 草漯沙丘、觀新藻礁生態保護復育、 海岸污染防治及監測情形。另赴中壢 區勘察新明市場,聽取創新產業推行 概況、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再利用 執行情形專題簡報,並視察該市場各 樓層使用現況。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縣長,聽取科 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縣府環境 保護局簡報,以瞭解銅鑼科學園區廠 商排放廢污水之監測情形,並視察該 園區污水處理廠之運作情形。

- 13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觀光局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瞭解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通 用設計及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暨北 海岸國際魅力景區建設及觀光發展規 劃。
- 14日 舉行監察院第6屆第24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交通 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 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 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燈塔工程, 盛姓承辦人於規劃設計階段涉及採購 概算浮編,航港局未落實審核;履約 階段,未實際登島即確認竣工,承辦 人與建築師涉犯偽造文書,俾憑辦理 驗收;俟現場燈塔管理人員多次反映 ,航港局方與以重視予補救。另組室 主管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善盡職 責監督,顯見航港局辦理採購流程、 內部控制等程序,顯有重大疏漏,核 有違失」案。

彈劾「朱毋我於任職臺北市立民權國 民中學校長期間,處理學生性平事件 有諸多違失,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 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處理流程等規定,亦與兒童權利公 約相違,並對所屬生教組長管教學生 不當及處理學生教學輔導工作橫向聯 繫不足等節,未善盡督導之責。以上 各節均屬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案。

15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 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 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 議。

聖露西亞駐臺大使路易斯,蒞院拜會。

1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1 年第 2 季業 務協調會報。

>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教育 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民 權國民中學朱姓校長不服記過1次懲 處所提之申訴,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申訴評議尚未決定前,即違反法定 程序,自行召開校長考核會調整朱員 懲處,恣意推翻先前之專業判斷,逾 越判斷餘地之界限,核有重大違失」 案。

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離岸風 電風場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查作 業,其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使政 府離岸風電政策受挫;該局辦理水下 儀器設備採購,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 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未善盡訪 商事宜,預算浮編近4成,致公帑損 失,且部分儀器交貨迄今仍閒置,均 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下稱 西苑高中)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 擾學生,該校教評會與考核會未基於 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 又該校未能及早發現中止該生經常公 開受罰情形,未善盡積極維護學生受 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 局對於西苑高中妥適性顯有疑義之處 理結果,未依法為妥適之處置,實有 未當」案。

糾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因資料轉 移過程操作錯誤,且未落實覆核及資 料備份,致2萬餘件檔案遺失,該署 督辦資通安全業務,核有未盡職責; 嗣因原建置之學習歷程公板模組,未 符各類系統使用者需求而停用,致鉅 額公帑虛擲並衍生資安破口,損及政 府形象與公信力,均核有重大違失」 案。

17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針對臺中市政府調降地價稅、落實納保法與稅式支出、執行太極門課稅案件、關務署查緝毒品、國有土地有效管理、金融機構資安防護、外匯炒作案件、促參 BOT 案件財政部輔導角色、落實綠色債券用途、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法、如何管控政府財政平衡及降低預算赤字等多項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言並交換意見。

舉辦「國家人權機構落實人權公約監測之國際作法」教育訓練。

- 20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家文官學院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 學院,參訪上課教室、研討室及學員 住宿環境,並就二所學院間之業務分 工、訓練規劃及培訓成效、公務人員 行政倫理、行政中立、人權理念及國 家認同感之強化、身障者參訓情形、 整合地方政府訓練資源、問題導向學 習課程 PBL (Problem - Based Learning)、原民鄉首長及單位主管 職能與廉政課程規劃等議題,提出詢 問與建議。
- 21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 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 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 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身為營造業法主 管機關,對於建築物主要構造之施工 品質管理、落實,欠缺相關查核機制 ;另該署業管營造業人力僅 4 人,卻 負責 2 萬多家營造業,難以健全管理 施工品質等法定應辦事項,核有違失 」案。

22 日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 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 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9次 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 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6屆第2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 A 女

遭權勢性侵之過程,不符合程序正義 ,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原住民事務專案簡報,關心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爭取中央補助資源等問題,並視察該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八斗子阿美族奇浩(Kihaw)部落,以瞭解原住民文化之保存情形。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 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 光人權講堂《老有所終:高齡社會的 銀髮族與外籍照護者權益》論壇」。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導論:什麼是權利?什麼是人權?》」專題課程(第1堂)。

23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 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 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人權教育交 流座談會及參訪人權場址活動」。(舉辦日期為 6 月 23 日至 24 日) 27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巡察國家 衛生研究院,關心兒童醫療問題,建 議成立與兒童、青少年醫學及健康福 祉有關之研究中心。另提出應重視跨 機構間之整合與合作、「住院醫師納 入勞保」應一併納入西醫師人力評估 探討、人才結構是否偏重科技方面、 COVID-19 快篩試劑早已完成技轉 卻仍發生一劑難求問題、開放健康醫 療資料予產學研發應注重個人隱私保 護等議題。

>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縣、新 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至尖石鄉 公所,聽取部落道路改善、林木盜伐 取締簡報,並視察司馬庫斯聯外道路 ;赴市府聽取該市立棒球場重建情形 簡報,並勘察棒球場。

>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縣長,聽取漁業永續、水資源開發利用、農變建政策、墓政管理及後疫觀光推展情形等 5 項專題之縣政簡報;視察馬公海水淡化廠第 1 廠烏崁海淡廠、菊島福園、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大倉媽祖文化停建園區、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及內灣海域,深入瞭解縣府施政績效與成果。(巡察日期為 6 月 27 日至 28 日)

28日 舉行111年6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0 次會議。

出席憲法法庭審理 109 年度憲三字第 17 號(平地原住民身分認定案)聲 請解釋案之言詞辯論。

29日 舉行研修監察法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瞭解政府採購案件流廢標 態樣、原因與案例分析情形。

舉辦「台灣國際人權機制《當代人權 運動起源:世界人權宣言(1946-1948)》」專題課程(第2堂)。

30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6屆第17次 會議。

舉行「精神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專案」 諮詢會議。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巡察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森林保育事業管理 處及棲蘭山工作區、武陵農場,視導 「榮宜專案」土地開發情形,並聽取 森保處業務(含大甲溪造林)、三高 農場、武陵農場經營現況等簡報。(巡察日期為6月30日至7月1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發表記者會。

舉辦「聽,傷痕在說話」兒少專書導讀講座。